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於中國公司重組後，SPV將間接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權益。

諒解備忘錄為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涉及盡職審查、獨家性、保密性、終止及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除外)，並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尚未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須經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且將於訂立正式協議時釐定。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莊仲銳先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SPV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於中國公司重組後，SPV將間接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權益。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須經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且將於訂立正式協議時釐定。

盡職審查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買方將有權對中國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將盡最大努力就對中國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向買方提供協助及促使其代表協助買方。

獨家期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期間(「獨家期」)，賣方已同意並承諾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中國公司或其任何業務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於獨家期內或經訂約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簽署正式協議。

終止

倘於獨家期內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予終止。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主要涉及保密、通知、獨家性、盡職調查檢討、終止、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以及費用及開支之條文外，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中國公司之資料

於中國公司重組後，SPV將間接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權益。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中國成立。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在線購物平台及自動售貨機銷售農產品。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旅遊及旅行業務、證券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以及放債業務。

為向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可發掘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之可能性，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當中載列與可能收購事項類似交易之一般及慣常先決條件、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收購SPV之全部或部分股權
「中國公司」	指	廣東美德鮮菜藍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在線購物平台及自動售貨機銷售農產品
「買方」	指	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PV」	指	賣方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實體。於中國公司重組後，將間接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權益
「賣方」	指	莊仲銳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及林海麟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